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1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：

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

2021年6月29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 工作制度

根据工作实际，为便于了解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党支部的工作，加强党委与党支部的沟通、密切联系群众、听取群众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永葆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，决定建立法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改进法学院党建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，密切党员领导干部与党支部、党员和群众的联系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。

（二）每位党委委员固定联系若干个党支部，与所联系党支部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，帮助和指导党支部搞好自身建设。

（三）党委委员要熟悉所联系党支部的人员和工作等情况，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支部大会，与支部委员共同研究党支部工作，涉及重要问题及时向院党委反映。

二、对党委委员的要求

（一）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党支部的理论学习、党员教育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及落实学院党委、行政的决议、决定等。

（二）深入党员干部群众，了解其思想状况，听取其对党支部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及时反映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。

（三）注意听取并反馈服务对象对所联系党支部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三、对党支部的要求

（一）党支部要定期向所联系党委委员汇报工作，重大问题应及时沟通与汇报。

（二）党支部开展重大活动应征求联系人意见并邀请其参加。

（三）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通知联系本支部的党委委员参加会议，如因特殊情况联系人不能参加会议，支部应在会后及时向联系人通报情况。